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1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轉讓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前，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87,850,94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0%，北京首創持有本公司73,493,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7%，京投公司及北京首創均不構成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被視為公眾持股。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京投公司增持本公司68,222,000股H股，其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26%，京投公司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和工程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得悉此事後盡快刊發公告，披露服務協議和工程承包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年度申報)。倘修訂或續訂服務協議或工程承包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的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1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轉讓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前，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87,850,94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0%，北京首創持有本公司73,493,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7%，京投公司及北京首創均不構成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京投公司增持本公司68,222,000股H股，其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26%，京投公司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和工程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服務協議和工程承包協議的信息載列如下：

(1) 服務協議

在2017年7月11日之前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了一系列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服務協議是根據每個不同的工程項目分別簽署。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定價參考如下原則確定：

- (a)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省級或地方政府、相關價格控制部門或行業監管機構確定，於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收費標準中所規定的若干服務類別的價格。如任何政府定價適用於相關交易，協議訂約方將首先執行該政府定價。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政府定價的最新情況，並相應確定價格)；或
- (b)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因素執行政府指導價(政府指導價指中央政府、省級政府、地方政府、行業協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的若干特定服務類別的定價範圍或水平，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等定價範圍或水平通過協商確定)；或
- (c)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

- (d) 上述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而「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本公司將參照政府或行業協會頒佈的相關收費指引所述的計算方法而估計項目的成本及價格。行業協會及主管機關規定的價格、方法和計算僅供參考，且訂約方在決定協議價時無需強制適用該等價格、方法和計算。就工程諮詢服務而言，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頒佈的《城市軌道交通前期諮詢工作收費指導意見》將作為參考。為確保該價格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項目規模、技術難度、人力成本及相似類型項目的定價。通常，報價不應低於預估成本加合理利潤)。

自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交易的合計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4,405,000元，該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工程承包協議

在2017年7月11日之前，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了一系列工程承包協議，根據工程承包協議，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工程承包協議是根據每個不同的工程項目分別簽署。工程承包協議項下交易之定價參考如下原則確定：

- (a)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省級或地方政府、相關價格控制部門或行業監管機構確定，於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收費標準中所規定的若干服務類別的價格。如任何政府定價適用於相關交易，協議訂約方將首先執行該政府定價。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政府定價的最新情況，並相應確定價格)；或
- (b)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因素執行政府指導價(政府指導價指中央政府、省級政府、地方政府、行業協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的若干特定服務類別的定價範圍或水平，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等定價範圍或水平通過協商確定)；或
- (c)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

- (d) 上述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税金及附加)；而「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本公司將參照政府或行業協會頒佈的相關收費指引所述的計算方法而估計項目的成本及價格。行業協會及主管機關規定的價格、方法和計算僅供參考，且訂約方在決定協議價時無需強制適用該等價格、方法和計算。例如，就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將參考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定期發佈的《工程造價信息》，其中提供了特定類別建築材料的建議價格。

自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工程承包協議項下之持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21,592,000元，該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14A.60的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工程承包業務的一體化，使本集團能提供完善的業務解決方案，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內各主要階段。服務協議及工程承包協議均為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7年7月11日之前訂立，目前服務協議及工程承包協議項下仍在進行的持續交易均為之前交易的延續。考慮到京投公司作為政府軌道交通業務的投資平台以及京投公司與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業務合作，簽署服務協議和工程承包協議可使本集團擴大收入來源，鞏固並提升本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工程承包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在其審計師進行2017年審計工作時得悉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在服務協議和工程承包協議項下之交易變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高度重視並立即處理。為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集團已經採取了如下措施：

- (a) 將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更新至關連人士名單中；
- (b) 本集團財務部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名單及彼等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並且本集團如與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擬訂立任何交易或出現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的情況，亦將該等情況就此即時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及
- (c) 安排專門人員／部門負責監測持續交易可能變成關連交易的情況，並將新變更為關連人士的主體或交易額即將到達年度上限的持續交易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有關京投公司的資料

京投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融資、前期規劃、資本運營及相關資源開發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服務協議和工程承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年度申報)。倘修訂或續訂服務協議或工程承包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的規定。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北京首創」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9)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東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工程承包協議」	指	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7年7月11日之前簽訂的一系列工程承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7年7月11日之前簽訂的關於勘察、設計及諮詢的一系列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股份轉讓事項」	指	本公司股東京投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完成收購北京首創透過其受控法團所間接持有的本公司68,222,000股H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8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關繼發、蘇斌、閆連元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